

# 运城学院文件

校字〔2024〕45号

## 关于印发《运城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运城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4月15日运城学院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4月25日

# 运城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教育实习是师范类专业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教师职前教育的必要阶段和基本形式。教育实习的目的是使学生初步了解中等学校教育和教学工作的特点、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情况、开展教学改革的情况及其对中学教师的要求，增强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学生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各项基本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为切实做好教育实习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实习的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协同培养机制

运城学院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共同建立“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三方共同组织教育实习工作，实行“双导师”“双管理”“双督导”办法，即运城学院专业教师与实习学校学科教师共同指导教学、运城学院带队教师与实习学校负责人共同服务管理、运城学院院系领导与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共同带队巡查督导。

### （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1. 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专门部门并选派责任人配合运城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逐步开展与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协同育人合作。

2. 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接纳实习生的实习学校，汇总实习岗位需求；配合运行“双导师”“双管理”“双督导”机制；配

合组织实习生赛讲等总结环节。

## （二）实习学校

1. 教育实习主要面向高中和初中，实习单位不得为非教育教学单位。

2. 集中实习学校实行稳定的基地化运行模式，实习基地学校由基础教育部和各院系组织建设，逐步建立一批示范实践教学基地。

3. 实习学校全面负责该校的教育实习工作，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下对实习生进行有效的教育教学能力培养。

实习学校的职责是：提供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实习岗位和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根据教育实习要求制定实习工作计划，确定实习班级和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负责对实习生的教育和管理；进行实习总结，评定实习成绩等。

## （三）运城学院教育实习组织机构和职责

1. 学校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基础教育部和各相关院系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校教育实习工作。总体安排每学年的教育实习工作，协调和处理实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2. 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部，办公室主任由基础教育部主任兼任，负责全校教育实习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制订全校教育实习工作计划；联系与建立教育实习基地；审核各院系的教育实习工作计划，选派实习带队教师；指

导和检查教育实习工作；组织全校教育实习工作的总结和交流等。

3. 各院系成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由院系主任、教学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学科教学论(含教学技能训练课)教师、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基地建设教师、辅导员组成，负责本院系的教育实习工作，具体负责制订本院系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和组织备课、试教等各项实习前的准备工作；编排实习分组，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指导和检查本院系的教育实习，配合学校组织的教育实习检查；组织本院系的实习总结和交流等。

## 二、实习时间与形式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教育实习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或第七学期。校内实习准备一周(备课、试讲)，在实习学校实习至实习学校学期结束后，实习生返校。实习总结、实习赛讲等环节以各县市区为单位，在实习结束前完成。

2. 教育实习原则上无特殊情况，一般采用集中实习的方式进行。

3. 集中实习采取混合编队模式，由基础教育部协同各院系选派带队教师，由各院系按要求分配实习学生，并委托实习学校全面管理、全程指导实习工作。

4. 确有特殊情况要求自主联系实习学校进行自主实习的学生，须经学生所在院系批准后方可实施，所在院系要进行有效

管理。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自主实习：

- (1) 省外学生能提供生源地中学实习接收函的；
- (2) 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招聘公告、招聘计划或证明，所属学校(用人单位)开具实习接收函，并签订就业意向的。

### 三、实习内容与要求

教育实习内容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

1. 师德体验包括在依法执教、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等方面的师德养成。

(1) 记录实习校典型师德案例，关注自身师德水平的提升，接受师德师风锤炼。

(2) 在实习期间师德体验过程的基础上，剖析师德表现并接受师德评价。

2. 教学实践包括课堂教学实践和课外辅导及批改作业等。每个实习生必须担任一定数量的课堂教学任务，并完成各教学环节的基本任务要求。

(1) 听课。实习生应认真听课，每个实习生听课时数不少于20节，其中听实习校指导教师的示范课不少于8节，并做好听课记录。

(2) 备课。实习生要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明确教学目的要求，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写出完整的教案并进行预讲。

(3) 试教。实习生应按照指导教师指导并批准的教案上好

每一节课(教案如有改动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实习期间,要求每个实习生完成15节以上的新课试教。

(4) 评课。实习生上课应请原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随班听课,同一小组的实习生必须相互听课,课后要认真在指导教师主持下进行评议,并做好记录。要求每个实习生的课至少评议10次。

(5) 辅导和作业批改。实习生应在实习校指导教师安排下,参与对学生的课内、课外辅导,并认真批改作业,解答疑难,帮助学生巩固知识,保证应有的教学效果和质量。

3. 班级管理实践包括班级日常管理、班级集体活动、个别教育等。每个实习生原则上都应担任班主任的实习任务,在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班级工作,培养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能力。

(1) 听取原班主任工作经验介绍,了解学生及班级情况。

(2)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拟定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开展班级日常工作。

(3)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至少组织2次主题班会或第二课堂活动。

4. 教研实践包括参与教研活动、教育调查等,是了解中学教育改革现状,研究教育教学具体问题,体悟中学教学规律的重要方式。每个实习生在完成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的同时,要力所能及地开展基础教育改革调查、进行基础教育研究,

锻炼调查研究和教育科研能力。

(1) 参与学科教研活动，学习教学研究经验和方法，积极参与教师的教改课题，记录参与教研活动和教改课题的信息。

(2) 拟定既全面又有侧重点的调查计划，经实习校指导教师审批后执行；在调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就1个专题写1篇教育调查报告；内容真实，观点明确、有典型材料和科学分析，文字要简明扼要。

#### **四、实习学生要求**

1. 所有师范类专业的学生都必须参加教育实习。在参加实习之前应修完教育学、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学科教学论等课程，且考核及格。

2. 实习期间，实习生应遵守“实习生守则”（见附件1），按照教育实习内容要求，全面完成教育实习任务。凡违反实习生守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3. 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如因病或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须按“实习请假制度”（见附件2）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教育实习成绩评定。

4. 实习结束前，实习生应完成《教育实习手册》所规定的实习工作，并在实习返校后交齐实习期间的全部教案、听课记录、实习手册、实习报告、教育调查报告等实习材料，作为评定实习成绩和评选模范实习生的重要依据。

#### **五、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要求**

## （一）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遴选与培训

1. 原则上，运城学院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由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有一定教学和管理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校指导教师由中教二级以上职称、责任心强、教学能力突出的骨干教师担任。

2. 新承担教育实习工作任务的教师不能单独负责某一专业的教学指导或某一县市区的带队工作，应采用老带新的方式。

3. 运城学院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优先选用学科教学教师和承担与中学教改研究相关课题的教师担任，教师要借助教育实习平台开展教育调查、教育教学实践等工作，不断提升业务能力，配合完成实习学校委托的教育改革研究工作；实习学校选派的教师可以在运城学院进行业务进修，主讲学科教学论、课程标准解读等教师教育课程；运城学院教师与实习学校教师可以尝试一学期或短期的岗位互换，增进协同育人导师队伍建设。

4. 1名带队教师管理、服务学生不超过50人，1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60人，1名实习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6人。

## （二）带队教师职责

自进入实习学校起至返校之日止，实习生的安全和实习各项工作由带队教师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1. 根据实习计划，与实习学校联系，安排落实实习生的实习任务、办公地点及生活等事宜，统一带队进入实习学校。实

习期间赴实习校检查指导不少于3次。

2. 协同实习学校安排好实习生的食宿和实习事宜，配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实习生的师德体验、教育教学、班级管理和其他实习任务的指导工作。

3. 了解实习生的基本情况，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检查、督促实习生完成实习任务，及时解决实习生在实习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 密切与实习学校各方面的联系，听取实习学校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实习生的合理意见和正当要求，妥善协调和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

5. 严格审核实习生的请假申请，指导实习生认真填写教育实习手册，会同实习学校领导和指导教师做好实习生的实习鉴定和成绩评定工作。

6. 做好进入和离开实习学校的有关交接手续，妥善处理实习结束后的善后工作，争取给实习学校留下良好印象。

7. 填写《教育实习工作手册(带队教师用)》，做好实习组的实习小结工作，撰写实习组的总结报告。

### (三) 运城学院指导教师职责

实习前的校内准备和返校后的实习总结由各院系分派的指导教师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1. 实习之前，组织实习生钻研实习科目教学大纲和教材，编写实习教案，进行校内试讲和评议，做好准备工作。

2. 实习期间，协助带队教师搞好实习组织工作，协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实习生的师德体验、教育教学、班级管理和其他实习任务的指导工作。实习后期，前往县市区参与实习生教学汇报赛讲评审工作。

3. 实习生返校后，汇集整理实习生的实习工作材料，参加系、校的实习工作总结。

4. 协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成绩评定与鉴定工作。

#### （四）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职责

实习生在实习学校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由各实习学校配备的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1. 向实习生介绍实习班级情况和课程教学情况，传授教学经验和班主任工作经验，对实习生进行专业思想和师德教育。

2. 安排实习生的教学实习任务，指导实习生备课，审批实习生教案；听实习生试教和上课，指导实习生掌握教学工作技能技巧；主持评议会，给每位实习生至少开1次评议会；指导实习生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工作；安排实习生参加教研活动，参与教改课题并进行相应指导等。

3. 安排实习生的班主任工作实习任务，指导实习生制订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进行班级常规管理工作示范；指导实习生召开主题班会或班级集体活动，并主持对实习生组织活动后的评议会；指导实习生做学生的个别教育工作等。

4. 评价实习生的师德水平、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

研实践等工作，并对实习成绩进行评议。

### **(五) 对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考核和奖惩**

1. 学校和各院系要加强对教育实习带队和指导教师的管理，对实习带队和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书面材料，归入教师业务档案。

2. 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我校指导教师由所在院系负责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承担教育实习工作。带队教师由基础教育部负责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承担教育实习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占比不超过30%)，教育实习工作量(费用)上浮10%。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由所在学校负责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承担教育实习工作，我校发现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履行指导责任不到位的，可建议实习学校更换，并从我校“双导师”名单中移除。

3. 运城学院带队和指导教师违反《运城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校字〔2020〕88号)》中有关“考核内容”条款和因教师原因造成《运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认定的二级以上教学事故的，考核为不合格。

## **六、实习总结与成绩评定**

1. 实习结束要认真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实习总结的目的是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总结经验，汲取教训。

2. 实习生在离开实习学校前，要主动征求实习校领导、指

导教师、学生的意见，并写出书面总结，填写“教育实习鉴定表”（见附件5）。

3. 实习生返校后，各院系要组织学生进行实习总结，开展教学汇报赛讲和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分别推荐不超过本系实习生人数10%的教学竞赛优胜者和模范实习生名单。

4. 实习结束后，各实习学校和系教育实习领导小组要根据实习成绩评定标准作好学生的实习成绩评定及实习鉴定。

教育实习的初评成绩，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系指导教师根据“教育实习成绩评定标准”（见附件3、4），结合实习学生在各个阶段的实习情况和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定。初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并填入“实习鉴定表”。

教育实习综合评定成绩，由系教育实习领导小组根据初评成绩，综合实习质量复查情况，在统筹平衡后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制予以考核和评定。其中，评为优秀的一般不超过本专业实习生的30%。集中实习生采取相关院系、实习学校和带队教师综合评价的方式推荐模范实习生，推荐比例为：相关院系占6%、实习学校与带队教师共同推荐占6%。综合评定成绩按五级制计分并填入“实习鉴定表”。未参加集中实习的学生的实习成绩由各院系评定，不得参加评优评模。

因违反实习学校纪律而被实习校终止实习的，实习成绩计为0分。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应为不及格。

- (1) 实习初评成绩有一项不达 60 分的；
- (2) 旷课时间累计超过 7 天的(含 7 天)；
- (3)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四周的(因公请假除外)；
- (4) 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未参加教育实习的，或教育实习成绩不合格的，不能毕业。参加工作一年之后，在工作岗位完成教育实习规定任务，根据所在单位工作鉴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复审合格后补发毕业证书。

## **七、实习经费和工作量计算**

1. 学校按规定提供实习经费保障，专款专用。实习经费的标准按参加实习学生人数计算，包干使用，实习经费的划拨标准根据每年的情况进行调整。

2. 教育实习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付给实习学校的管理费、交通费、实习基地维护费及其它与教育实习相关的支出。经费的开支标准及办法另行制订。

3. 指导教师工作量一般按指导 1 人计 1 学时计算，由所在院系具体制订办法并核算。带队教师按学生数量级计算工作量，带队 10 人以下计 10 学时，11-20 人计 15 学时，21-30 人计 20 学时，31-40 人计 25 学时，41 人及以上计 30 学时，由基础教育部核算。以上工作量均计入教师个人年度总工作量。岗前对接、接送实习生、沟通协调、督导检查、解决实习中遇到的各

种问题等参照《运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文件中职能部门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 八、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基础教育部负责解释。《运城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条例》（校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运城学院实习生守则
  2. 运城学院实习请假制度
  3. 运城学院教育实习成绩评定标准(实习校指导教师用)
  4. 运城学院教育实习成绩评定标准(学校指导教师用)
  5. 运城学院教育实习鉴定表

## 附件 1

# 运城学院实习生守则

一、认真学习教育实习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明确教育实习的目的，端正态度，按照教育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二、严格遵守我校有关教育实习的规定和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实习纪律；实习期间，必须每天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必须严格履行实习请假制度。

三、服从实习校的管理，尊重实习校领导，及时请示汇报；对实习校的教职工要有礼貌，虚心接受实习校指导教师的指导；以学生为本，建立正常、良好的师生关系。

四、实习生之间要互相关心、团结友爱、互学互助、共同提高，要有强烈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责任感，使实习小组成为团结向上的集体。

五、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做到衣着整洁朴素，举止言谈文明；主动理解和适应实习校的办学现状和生活条件，如有建议和意见，应通过带队教师以恰当的方式反映；不得以任何不当行为影响实习校的正常秩序。

六、强化安全意识，排查工作、生活中的安全隐患；不得擅自外出，严防意外事故发生；不准自作主张带学生外出活动。

七、爱护公物、节约用电、用水。在实习期间借用的教学仪器、办公用品、资料文件等物品应妥善保管，按期归还。如有丢失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 附件 2

# 运城学院实习请假制度

一、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应首先征得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学校主管领导的同意，然后按我校实习请假制度办理请假手续。

二、集中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请假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1. 一天之内的请假，由实习校指导教师签字批准。假条交实习队长处存放，假期结束找实习队长销假。

2. 一天以上，三天以下的请假，先经实习校指导教师批准，再由我校带队教师签字批准生效。假条交带队教师处存放，假期结束找带队教师销假。

3. 三天以上，一周以下的请假，先经实习校指导教师和主管领导批准，再由所在院系辅导员和主任签字批准（加盖公章）生效。假条交带队教师处存放，假期结束找带队教师销假。

4. 一周以上的请假，先经实习校指导教师和主管领导批准，再由所在院系辅导员和主任签字批准（加盖公章）生效，并在基础教育部备案。假条交带队教师处存放，假期结束找带队教师销假。

5. 超过三天以上的病假必须持当地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超过三天以上的事假必须持所属班、院系证明或家长证明。

6. 请假期满必须销假，如需续假应提前办理续假手续，否

则以旷课论处。

三、未参加集中实习的学生在实习期间需要请假的，五天以下的请假，由实习校指导教师和分管校领导批准；五天以上的请假，必须在电话请示院系指导教师和班主任后，由实习校指导教师和分管校领导批准。没有提前请示或电告的，一经查出，以旷课论处。

四、实习生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以旷课论处。

五、实习期间旷课累计3天或3天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旷课累计7天或7天以上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论。

六、凡请假时间累计超过四周的（因公请假除外），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论；凡请假时间累计超过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者（因公请假除外），按未参加实习处理，不给予实习成绩。

## 附件 3

# 运城学院教育实习成绩评定标准

(实习校指导教师用)

一、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对实习生的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包括三个方面：师德水平、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

二、评定标准

(一) 师德水平 (占 20%)

能依法执教，爱岗敬业，尊重和关爱学生，做到为人师表，表现出良好的学习态度；明确教育实习的目的意义，积极主动地做好实习的各项工作，服从院系和实习单位领导安排，尊重指导教师，自觉遵守实习纪律，维护学校名誉，树立师范生良好形象。

(二) 教学工作 (占 50%)

能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教学任务，教学目的明确、方法得当、内容充实、基本功扎实，能理论联系实际，在教学工作中积极探索，勇于改革，有所创新；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学术态度、学术规范、学术能力良好。

(三) 班主任工作 (占 30%)

能根据学校要求制订具体、可行的班主任工作计划，主题班会富有针对性，善于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工作，教育效果好。

三、考核方法

（一）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参照上述评定标准对实习生的实习成绩予以考核，形成初评成绩。

（二）实习生的初评成绩采用百分制，由指导教师填入学生的《教育实习鉴定表》中，并写出评语。

（三）实习生的初评成绩评定为优秀（90分以上）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0%。

## 附件 4

# 运城学院教育实习成绩评定标准

(运城学院指导教师用)

一、学院指导教师对实习生的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包括师德水平、实习任务、汇报赛讲、教研任务等四个方面。

### 二、评定标准

#### (一) 师德水平 (占 20%)

能依法执教,爱岗敬业,尊重和关爱学生,做到为人师表,表现出良好的学习态度;明确教育实习的目的意义,自觉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纪律,服从带队教师和实习小组的安排,工作积极主动,树立师范生良好形象。

#### (二) 实习任务 (占 40%)

教育实习手册填写认真、完整;实习期间的实习教案、听课笔记等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完成教学实习任务;完成班主任工作实习任务。

#### (三) 教学汇报赛讲 (占 20%)

认真进行实习总结,积极参加教学汇报赛讲,并取得较好成绩。

#### (四) 教研任务 (占 20%)

独立完成教育调查报告,且符合撰写要求,能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独立完成实习总结报告,且符合撰写要求,并对学校的实习工作提出建议;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学术态度、学术

规范、学术能力良好。

### 三、考核方法

（一）学院指导教师参照上述评定标准对实习生的实习成绩予以考核，形成初评成绩。

（二）实习生的初评成绩采用百分制，由指导教师填入学生的《教育实习鉴定表》中，并写出评语。

（三）实习生的初评成绩评定为优秀（90分以上）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0%。

附件 5

## 运城学院教育实习鉴定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学 号		1 寸免冠照
所在院系		专业/班级		
实习学校		办学层次		
实习年级		实习学科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周)			
个 人 总 结				
年 月 日				

(以上部分由学生本人填写)

实习学校鉴定意见	实习校指导教师评语：			
	初评成绩 (百分制)		实习校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习校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实习校盖章)	
				年 月 日
运城学院鉴定意见	院系指导教师评语：			
	初评成绩 (百分制)		院系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实习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综合成绩 (五级制)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校实习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基础教育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实习学生完成实习填好相关内容，并由实习学校鉴定盖章后，将此表交给院系指导教师。  
2. “办学层次”为实习校的办学层次，按本科、专科、高中、初中、小学等如实填写。3. “初评成绩”由实习校指导教师和院系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按百分制计入。4. “综合成绩”由院系实习领导小组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计入。5. 本表填好后统一交基础教育部，由校实习领导小组审核并加盖基础教育部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